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8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三)至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rigai.com进行预约。公司将按照预约先后对投资者提问的问题进行回答。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2日下午14:00-16:00参加由上证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宁 董事会秘书:周冠川 独立董事:秦冀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星期三)至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rigai.com向公司预约,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邮箱:ir@rig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8、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公告》(证监许可[2024]1049号)。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吴琼之、孙林、孙宁宇、金兆健、许家麒、刘浩、邢桐桐共7人。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交易均价计算基数,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Rows include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3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85,123,416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92,561,70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因上市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回购的基数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50125元(含税)。 上市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36.00元/股或截至现金红利0.50125元/股,共35,498.75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价款/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调整,因此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中前次电话7,671.94%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5,200.00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36.00元/股调整数量为35,498.75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6,999.97股调整为7,098.83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由3.64%调整至3.69%,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价款(万元), 股份数量(股),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1 吴琼之, 2 孙林, 3 孙宁宇, 4 金兆健, 5 许家麒, 6 邢桐桐, 7 合计.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调整至整数,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交易对方吴琼之、孙林、孙宁宇、金兆健、许家麒、刘浩、邢桐桐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后将分三次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交易、解锁安排如下:

- 第一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为33%; 第二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48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66%; 第三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0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100%。 标的股份的解锁,以交易对方履行完毕业绩承诺、减值补偿义务为前提,同时上述解锁股份的数量包含业绩承诺方因履行业绩承诺、减值补偿义务而已补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转购股份数量,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 1、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第08767号)。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第08767号),截至2024年8月20日止,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222,253.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92,222,253.00元。

2、新股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8月30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新股发行7,098.837股,登记后股份总数192,222,253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资产过户情况 北京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4年8月20日核准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事项,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67.7149%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割完成后,100.00%股权由上市公司持有。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当前持有标的电子100%股权。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认为:“本次交易の実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普源精电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6、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上市公司资产、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7、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8、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9、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0、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1、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2、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3、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4、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7、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8、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9、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1、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2、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3、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4、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6、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7、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8、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9、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0、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1、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2、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3、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4、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6、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7、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8、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9、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0、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1、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2、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3、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4、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6、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7、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8、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信息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4年8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85,123,416股,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水平、技术水平、资产质量、等方面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上市公司在电子测量仪器、量子计算产业、微波通信、遥感探测、射电天文的一体化产业链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已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六、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6层 法定代表人:宋健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项目主办人:周冠川、陈伟、张文忠 项目协办人:薛波、陈冠、葛鸣鹤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华闻大厦20层 单位负责人:刘彦斌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经办人员:冯斌、王非 (三)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外滩来福士广场18F 单位负责人:陆士敏 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经办人员:王鹏翥、贾舜豪 (四)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陆士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外滩来福士广场18F 签字会计师:王鹏翥、贾舜豪 联系电话:021-63525566 传真:021-6352556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2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4,766,44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54%,占公司总股本的37.25%。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理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理睿一号基金”)、上海收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存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收存鼎泰1号基金”)、新疆新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弘长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489,8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4,766,44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2.41%,占公司总股本的37.25%。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平仓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的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长久集团于2024年9月2日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56,8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Rows include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820,000股.

长久集团解除质押股份后若发生质押事项,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日,长久集团与交通银行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交通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Rows include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820,000股.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9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7月,由董事长张永波先生牵头,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24年7月4日启动回购事宜,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张永波先生为践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公司“回报股东”理念,提升公司价值,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启动回购事宜,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4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六、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七、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八、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九、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十、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4-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于2024年9月1日收到公司行董事务长魏晓峰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魏晓峰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行董事务长魏晓峰先生,总经理魏晓峰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9月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发展、稳定、可持续发,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魏晓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六、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七、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八、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九、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十、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后的政策实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

4.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魏晓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函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信息披露计划,后续持有相关增持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函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信息披露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1.提议人魏晓峰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推动先进行回购事宜,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股份回购涉及上述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诺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